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李明儒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73

電子信箱：1001412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600096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60009683_Attach01.pdf、1060009683_Attach02.odt)

主旨：函轉有關教育部80年5月9日台(80)人字22515號書函等1
2則解釋函自106年2月7日起停止適用(部分停止適用)一案
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6年2月7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600047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與相關附件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大竹示範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本局中等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



EE 人事 106/02/14 11:32



1060000810

有附件